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发〔2022〕222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小型装修工程从业人员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小型装修工程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从业人员“应检尽检”，根据国家、省、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装修人员作为重点人群检测对象，必须落实核酸检测，现就加强小型装修工程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装修人员核酸检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重视小型装修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装修人员流动性大，涉及面广，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应从行业管理和工程管理两个方面重视和加强小型装修工程从业人员管理，明确具体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制订管控措施切实做好装修人员疫情

防控工作。在接到通知后即与属地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社会及防控组（简称防指社控组）联系，明确疫情防控联络员，加强工作对接，积极上报数据。积极推动小型装修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乡镇街、物业装修报备督促管理，要求小型装修报备时必须提供从业人员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鼓励小型装修从业人员接种疫苗。加强对报备小型装修工程监督管理，要求属地基层单位加强巡查，做好记录，及时清查外地入连从业人员，特别是中高风险地区来连人员。

二、切实做好小型装修从业人员的“应检尽检”工作。县区（功能板块）住建部门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协调指导属地单位加强小型装修工程监督管理，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监管，保证小型装修工程全过程性动态监督管理，特别是关注从业人员的动态管理，做到疫情无死角全方位防控。在接到本通知后即安排所在地区乡镇街开展小型装修从业人员清查工作，摸清人员情况，录入所在区的“应检尽检”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频次（每周 2 次），认真组织核酸检测，并于每日 17:00 前报送相关数据至所在县区（功能板块）防指社控组。市防指社控组电话：15861238056。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